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等保）文件

浙水院现教〔2017〕12号

关于做好服务保障党的“十九大” 网络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2017年开发区公安机关网络安全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杭经开公通【2017】7号）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服务保障党的十九大网络安全工作的通知》（浙教办机【2017】6号）网络安全的部署要求，为做好我校“十九大”（10.1-10.27）期间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加强校园信息系统（含部门及专题网站、精品课程网站，下同）安全管理，排查网络信息安全风险和隐患，切实提高学校信息系统的综合防护能力，降低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发生的风险，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部门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

各单位（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网络安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以高度的政治敏感性和责任心把网络安全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对所属信息系统进行全面摸底排查，落实信息系统的管理员及责任人。原则上除门户网站和重要的对外服务网站和系统

外，其他系统一律采取限制互联网访问的措施。

二、清理“僵尸”信息系统

各单位（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网络安全职责。在信息系统自查的基础上，各单位（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对“僵尸”信息系统进行排查，统筹本部门的“僵尸”信息系统自查工作。现教中心予以指导、监督“僵尸”信息系统清理。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符合如下条件之一，则可视为“僵尸”信息系统予以清理：

- 1.网站年访问量在 1000 人次以下
- 2.网站长期 180 天以上未更新
- 3.系统每年录入的信息在 100 条以下
- 4.专题网站已完成工作使命
- 5.网站系统无人运维或运维缺乏基本保障

三、清理“双非”信息系统

在外租用服务器开设信息系统和购买的云服务（包括冠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名称），请各部门进行认真排查，及时把系统迁入校内纳入统一运维管理。系统需迁入校内的，各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现教中心协助处理。对不纳入统一管理的，系统建设与管理单位（部门）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主要负责人应在 10 月 18 日前签订安全承诺书；未报备的系统请系统建设与管理单位（部门）自行采取关停措施。

四、加强重要信息系统的防护措施

各单位（部门）对重要信息系统资产与帐户进行排查，排查

范围包括应用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组成部分，删除、禁用与业务无关帐户（注销非在岗人员的管理人员账号），并将口令设置为不小于 12 位、至少三种字符组合的口令，禁止多个帐户使用同一口令，需对口令登录尝试次数进行限制。

重要信息系统标准如下：系统涉及核心业务（招生、考试、学籍、资助、教师管理），或全国范围部署。以上条件满足一个条件即属于重要信息系统。

五、强化网络信息安全联系机制

遇到信息系统安全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应立即向现教中心及相关部门报告，现教中心将向各部门提供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技术支持和服务。

应急联系电话：

现教中心（业务系统及技术支撑）：杨 华 17767174634

周铁成 13375719292

宣传部（部门网站技术支撑）：朱 飞 15967116519

教务处（精品课程网站）：刘中晓 18867515014

附件：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书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2017 年 9 月 29 日